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近期，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农〔2023〕96 号），向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发了《关于拨付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苏垦集农〔2024〕127 号）。根据该《通知》，农垦集团向公司拨付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 115,739,878.20 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上述补贴资金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到账，预计会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收益 110,945,363.40 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该补贴由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三项补贴合并而来。我国自 2004 年开始实施此类直接面向种粮农民、农业企业的补贴政策，鉴于此类补贴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将其列入经常性损益，公司 2022 年、2023 年分别收到该项补贴资金 115,884,555.60 元、116,196,135.00 元，相应分别影响当年损益 109,908,540.00 元、110,781,505.80 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